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9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三)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二)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28日 11:00分
- 召开地点: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公司一楼会议室
- (五)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28日至2026年9月28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A股股东
2	《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聘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 1. 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详见2026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信息。
- 公司将于2026年9月28日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相关会议材料。

- 2. 特别决议议案:1、2、3
-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权的议案:1、2、3
-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 5. 涉及关联股东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提示。

-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三) 所有持有股东大会账户的股东,均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股票总量。
- (四) 持有多个股东大会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大会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大会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 (五) 持有多个股东大会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大会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大会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票结果为准。

- (四) 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四、会议出席对象
-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审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66	福达股份	2026/9/18

 -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 五、会议登记方法
 -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签到时间,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 (一) 登记时间:2026年9月22日(9:30-12:00、14:00-17:00)
 - (二) 登记地点: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 福达股份证券部
 - (三) 登记手续:办理会议登记手续的股东应携带相关证件(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他人还应携带书面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应带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到登记处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六、其他事项
- (一) 联系方式
- 地址: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 电话:19571855667
- 传真:0773-3681002
- 电子邮箱:gloto@glfot.com
- 联系人:证券部
- (二) 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入场。
- (三)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9-10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1	《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聘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 受托: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具体作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5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80,000股,占公司回购总股数的0.10%。
- 调整后的本次回购价格:1.95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持有的未获解禁部分股份,并同意调整回购价格,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4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同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 2024年9月19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公司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2024年9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53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720万股,预留股票数量80万股。公司监事会对授予对象名单进行了授予授予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4年10月11日,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720万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6. 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持有的未获解禁部分558,000股股份,并同意调整回购价格为1.95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但回购注销股份对应现金股利由公司代偿未派发的,公司收到该部分股利,回购价格不作调整。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股权激励事项明确了无异议的意见。

同日,公司披露了《福达股份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并于2025年12月10日完成了558,00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

8. 2026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持有的未获解禁部分680,000股股份,并同意调整回购价格为1.95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股权激励事项明确了无异议的意见。

以上各阶段公司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 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七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中“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为第二类新能源电驱齿轮业务板块核心管理人员,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增设:“公司2025年度新能源电驱齿轮产品销售收入不低于1.6亿元或2024年-2025年累计销售收入达到1.85亿元”。经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新能源电驱齿轮产品销售收入为3,647.83万元,2024年-2025年累计销售收入7,810.90万元,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因此,公司需回购注销7名激励对象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80,000股。

(二) 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80,000股,涉及7名激励对象。

(三) 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为2.25元,鉴于公司实施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分红1.00元(含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分红1.20元(含税),回购价格调整如下:

P=P0-V=2.25-0.10-0.20=1.95元。

因此本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95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综上,公司拟用自有资金回购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款项预计为132.6万元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最终以实际发生情况为准)。

预计本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拟注销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80,000股,前述股份注销完成后,预计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680,000股,公司总股本将由445,650,651股变更为644,970,651股。公司将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及时披露公司股份总额和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642,000	-680,000	5,962,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39,088,651		639,088,651
股份合计	645,650,651	-680,000	644,970,651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能全部实现,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所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认为,因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有7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标,需回购注销未达标人员已授予但未解禁的限制性股票680,000股,因公司实施分红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1.95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上述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盈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一)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回购注销及价格调整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 本次解除限售已满足《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价格及价格调整的原因、数量、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 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及价格调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登记及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4年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鉴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能全部达标,公司需回购注销共计680,000股限制性股份。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680,000元,由645,650,651元减少至644,970,651元;公司总股本将由445,650,651股变更为 644,970,651股。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办理上述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等各项必需事宜。			
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并提供相应担保。			
债权人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 申报时间:2026年9月10日起45天内(9:30-11:30、13:00-17:00,周末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 联系人:证券部			
4. 联系电话:0773-3681001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	二级市场回购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自股权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36个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数量	800,000股(份)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2%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预留	□是,预留数量_____(份) □否,不留量数量_____(份)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授予权益数量	800,000股(份)
激励对象数量	22人
激励对象数量占员工总数比例	0.76%
激励对象范围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或业务人员 □其他人员 □其他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5.60元/股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001991032720		
法定代表人	黎福福		
注册资本	64,565,065.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28日		
注册地址	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		
股票代码	603166		
上市日期	2014年11月27日		
主营业务	从事汽车零部件和配件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技术服务、商务服务等。		
所属行业	汽车零部件		

(二) 三年公司业绩			
主要财务数据	2025年/2025年末	2024年/2024年末	2023年/2023年末
营业收入	1,987,986,654.12	1,647,567,445.74	1,352,319,134.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6,589,821.03	185,280,977.88	103,533,629.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8,889,045.32	179,598,167.89	98,364,059.80
总资产	4,691,674,210.89	4,088,693,972.05	3,432,556,617.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57,474,818.57	2,392,799,427.91	2,317,751,853.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50	0.29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29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28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9	7.84	4.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9	7.60	4.15

(三) 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1	黎福福	董事长	
2	胡江宇	董事	
3	王长顺	董事、总经理	
4	黎福福	董事、副总经理	
5	范帆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	郑平华	独立董事	
7	吴高阳	独立董事	
8	黎震	独立董事	
9	黎震	独立董事	
10	黎震	独立董事	
11	胡明明	独立董事	
12	邹金豪	财务总监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支撑长远可持续发展与业务结构优化,公司明确将股权激励业务作为重点新兴板块,为赋能业务持续增长、吸引并留住优秀人才,特别是精密减速器业务核心人员,精准发放其股权激励,实现股东、员工及团队(个人)利益绑定,促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长远发展,在切实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遵循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61

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回购期满,公司实际回购股份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向53名激励对象授予72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2024年10月11日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备案,尚有720万股股份留存未授予。

本激励计划总股票来源为上述未授予的80万股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5452811中)。

上述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一)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分公司、子公司)任职的精密减速器业务板块核心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与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相符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要求。

(二) 激励对象人数、范围

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22人,均为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精密减速器业务板块核心管理及核心骨干人员。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名称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份)	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精密减速器业务板块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共22人)	80	100	0.12

注1:上述任一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注2:本激励计划涉及到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激励对象的核实

1.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在全国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名额,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

(六) 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单位/股
□前1个交易日均价,____元/股	
□前20个交易日均价,5.60元/股	
□前60个交易日均价,____元/股	
□前120个交易日均价,____元/股	

(二)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授予价格按照价格较高者确定:

1. 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